

## 关于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57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并自2021年5月17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为使本基金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决定自2024年5月9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目前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已降至可控比例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 一、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M类(人民币)份额	968117
	M类(对冲人民币)份额	968118
	M类(美元)份额	968119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	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已降至可控比例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 二、重要提示

1.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2.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 50%。如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所述，如果百分比达到 40%，基金管理人可以视乎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果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超过基金总资产 50%，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在该交易日递交的全部申购申请。请投资者关注申购申请可能被全部拒绝的风险。
4.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请详细参阅《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